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根據計劃將予發行的票據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聯邦證券法（「證券法」）登記。受制於某些例外情形，根據計劃將予發行的票據有可能不得向位於美國境內的非美國人士提出要約出售或者進行出售。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境內進行分發。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之通告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發行人」）
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立的20,000,000,000美元
中期票據計劃（「計劃」）下發行
於2018到期的美元1,000,000,000 2.125釐票據（代號：5536）
於2020到期的美元800,000,000 2.875釐票據（代號：5537）
於2025到期的美元500,000,000 3.875釐票據（代號：5538）
（統稱「票據」）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本行」）

（股份代號：3988及4601（優先股））

聯席承銷商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中銀國際

巴克萊銀行

花旗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

澳洲聯邦銀行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摩根大通

如日期為2015年6月17日之發售通函及2015年6月24日之定價補充文件所述，票據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上市及買賣，將發行的票據以僅售予專業投資者之債務證券方式上市及買賣。預期票據之上市將於2015年7月2日開始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楊長纓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5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田國立、陳四清、張向東*、張奇*、王勇*、王偉*、劉向輝*、周文耀#、戴國良#、Nout Wellink#、陸正飛#及梁卓恩#。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